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 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楊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及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
何永謙先生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羅志康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議程項目 III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朱楊珀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劉笑顏小姐

議程項目 IV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
喬樂平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1)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黎陳芷娟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林李雪女士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項目 III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保良局助理總幹事(日託服務)
黃瑜心女士

仁愛堂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幹事
林麗玲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助理部門幹事
吳燕玲女士

議程項目IV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助理總幹事(發展)
古嫣琪女士

救世軍社會服務部總監
郭原慧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專業幹事
李杏玲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主席
阮曾媛琪博士

會員
黃敬歲小姐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張國柱先生

鄭清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未能及早提交文件予事務委員會參閱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及早提交是次會議的資料文件予議員參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表示不滿。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向議員致歉，並指因種種原因而令政府當局未能及早提交文件。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會嘗試於舉行會議前至少一個星期發出有關的討論文件。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43/99-00(01)至(02)號文件)

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仍在擬定有關社會福利資助制度檢討的配套建議定稿。他表示，一俟落實有關配套建議的細則後，便會將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他表示不能定出提交建議的確實時間，但如當局能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備妥有關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會與事務委員會秘書聯絡。

3. 主席表示，倘政府當局可於2000年6月5日或該日前提提供有關配套建議細則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項；若當局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事務委員會便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以討論此事項。在這情況下，下次例會便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協助失明或視力受損人士處理及取閱電腦資料；
- (b) 檢討家庭服務；及
- (c) 綜援計劃檢討所引起的問題。

4. 至於上文(b)項，何秀蘭議員提及最近發生多宗虐兒個案，並建議討論保護兒童的議題。她希望知悉學校及青少年中心有否為兒童提供足夠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家庭問題而產生的壓力。何議員得悉以往曾發生數宗兒童目睹雙親自殺的個案，她希望事務委員會能夠討論，當局為這些兒童提供甚麼支援及協助。

5. 有關虐兒問題方面，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告知議員，當局在過去數年已經為應付此問題而進行多項工作，而上文(b)項所涉及者實為另一範疇的事項。如議員希望知悉更多有關當局為應付虐待兒童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可就此擬備另一份資料文件。

6. 主席在提及“由政府當局負責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一覽表內所列尚未作出回覆的事項盡快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II. “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

(立法會CB(2)1943/99-00(03)號文件)

7. 鑒於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才提交有關此事項的文件供議員省覽，主席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述該文件的重點。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該文件載列了一系列將於2000至01年度推行的配套措施，以推廣自力更生的理念。鑒於政府當局擬於2000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推行各項新措施，他希望知悉議員對有關建議有何進一步的意見。

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繼而向議員簡述該文件第3至37段所載配套建議的細則。該文件第2段撮述各項新措施的內容。

10. 有關該文件第7段載述，當局建議邀請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是否真的能夠提供如此有效的再培訓計劃，令參加者於完成課程後，其收入得以大幅增加。他認為，鑒於經濟情況逆轉，以致工資有下調壓力，低技術工人根本不能單靠接受再培訓便可輕易由原來每月賺取5,000元變為賺取10,000元。他認為，政府當局似乎不甚瞭解參加再培訓課程的人士在完成課程後所賺得的薪金水平。他又質疑擬議計劃可能反而會令受助人感到不勝其煩。他建議取消該計劃，並將從中節省所得的資源用來為受助人提供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為尋找工作所須支付的各樣開支(例如添置新衣、理髮及交通費用等)。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明白從事全職工作的低收入人士難以撥出時間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有見及此，低收入受助人是否參加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至於已報名參加該計劃的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作出安排，以盡量配合參加者的時間。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認為，受助人能否提升其工作技能及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視乎其本人所付出的努力及某段時期的就業市場情況而定。

12. 有關建議為受助人提供特別津貼，以便其應付尋找工作期間所引致的開支，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可進一步考慮這項建議，但他覺得在財政緊絀的環境下，採納這項建議的機會不大。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認為，引發受助人的工作意欲及提升其工作技能，從而提高他們覓得工作的成功率，其實更為重要。

13. 羅致光議員在提及該文件第4及第8段時指出，政府當局將須增聘大約130名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以推行各項新措施。不過，他察悉自社會保障辦事處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招聘新職員後，辦事處的人手流動率非常高。鑒於社會保障辦事處出現人手短缺問題，他質疑辦事處能否有效推行這些新措施。他因此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基金，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擬議的服務。

政府當局

1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事實上，在該文件所載列的建議中，很多均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她表示，社署將會透過多項不同措施來應付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流動率偏高的問題，例如提供為期較長的僱傭合約，以及改善培訓內容，令新入職員工更加投入工作。羅致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社會保障辦事處在過去一年的人手流動率。

15.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供議員參閱 ——

- (a) 低收入受助人的教育水平；
- (b) 為這些受助人提供的再培訓機會；及
- (c) 期望受助人於參加再培訓計劃後可達致的工作技能水平，以及要求該較高水平技能的工作現時工資水平。

政府當局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承認，大部分長期失業的受助人均是教育水平偏低的人士。她答應提供有關低收入受助人教育水平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目標，都是協助這些受助人透過參加再培訓計劃提升工作技能，從而使他們得以重投工作行列，自力更生。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在3年後評核這些新措施的成效，從而作出改善。

1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2)指出，自積極就業援助計劃於1999年6月推行以來，政府當局得知部分參加者對這項計劃作出非常積極的回應，認為這項計劃不但有用，而且有助他們覓得工作。儘管如此，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勞工市場進行調查，研究工作技能偏低工人的一般入息水平／趨勢。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評估，倘有額外1 900名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11 000名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透過參加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而擠身勞動市場，會對工作技能偏低工人的工資水平產生甚麼影響。她擔心該計劃可能會進一步拖低工作技能偏低工人的工資水平，以致當局向這項計劃所投放的資源為商

人提供間接資助。然而，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認為，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涉及勞動市場供求問題，應待當局搜集更多有關此等方面的資料及數據後，才應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18. 何世柱議員支持當局建議的新措施。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在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預計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資格準則後，將會令大約2 000名綜援受助人受惠。何世柱議員認為，倘若當局提高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即1,805元)，將可有助提升受助人的工作意欲。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當局於兩年後就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新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時，便可一併檢討此事。不過，何世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早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最高限額。

政府當局 19.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下的就業援助服務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令社署無須介入提供服務的工作。依他之見，社署應只專責處理審查及批核綜援申請的工作。羅致光議員亦有同感，認為第38段(a)、(b)及(e)(iii)項所載的建議應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他再次指出，他認為社會保障辦事處人手不足，將會令政府當局無法有效地推行有關建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澄清，事實上，該段(e)(i)至(iv)項的建議均會全部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至於(e)(v)項，有關服務將會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她又預計，待有關檢討完成後，(d)項所載的建議將會交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因此，在很大程度上，(d)及(e)項所載的建議將會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羅致光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為何不將(a)及(b)項所載的建議交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政府當局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資料及數據，證明擬議計劃的成效。

III. 幼兒服務

(立法會CB(2)1943/99-00(04)及(05)號文件)

21.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議員概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文件的重點。

2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吳燕玲女士指出，現時的幼兒服務未能充分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她繼而向議員概述詳載於社聯提交的意見書第5至7段的改善建議。此外，社聯建議，負責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供的學前服務的工作小組，應包括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讓他們向工作小組提出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23. 李華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資料文件第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計劃設立延長時間幼兒服務單位的5間幼兒中心的所在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澄清，該5間幼兒中心業已提供延長時間的服務。事實上，當局建議為100間資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以便其提供延長時間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答稱，當局將會在現時18區的幼兒中心設立這些延長時間幼兒服務單位，並會在一些單親父母、新來港家庭及在職家長密集的地區，例如觀塘、沙田、屯門、深水埗及葵青區，優先設立這些單位。應李華明議員的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同意於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4.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詢問，對於未能符合居港期滿一年規定的新來港人士，當局可否彈性批核這些新來港人士所提出的繳費資助申請，以協助他們繳付幼兒中心費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覆時表示，各分區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可酌情批核那些證明的確需要繳費資助的申請個案。至於家中的新來港子女不符合居港期規定的綜援受助家庭，其申請個案將經由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考慮。辦事處職員可將申請個案轉交所屬分區的福利專員酌情批核。

25. 李卓人議員提及現有的24個互助幼兒小組，並請政府當局闡述有關推廣這類非常規幼兒支援服務的計劃詳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覆時表示，事實上，只有部分這類互助幼兒小組需要政府資助。她同意於會後提供資料，闡述政府為這些小組所提供的援助。她表示，當局應該鼓勵各界人士拓展這類非常規的幼兒支援服務，使家長有更多選擇。社署目前並未就這類小組的數目訂定目標。為確保服務質素，她表示當局亦會利用為單親家長提供幼兒託管培訓的資源，為這些互助幼兒小組的幼兒託管人舉辦培訓課程。

政府當局

26. 羅致光議員認為，假如兒童每日長時間逗留在幼兒中心，對他們的身心發展會造成不良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家庭政策時正視這個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誤以為只要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一切問題便可迎刃而解。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澄清，當局推行這項延長幼兒中心服務時間的計劃，並非為了鼓勵家長延長本身的工作時間，而是藉此方便那些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需要這項服務的家長。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羅致光議員的詢問時闡釋，這些綜援受助家庭可以申請經濟援助，以應付因使用延長時間服務而需要支付的額外費用。至於沒有能力支付額外費用的非綜援受助家庭，亦可以向各個慈善基

政府當局

金申請資助，以支付使用延長時間服務所需的費用。羅致光議員及楊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有需要使用延長時間服務但沒有能力支付所需費用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社聯的吳燕玲女士指出，使用該項延長時間服務的家庭，每月需要額外繳付800元的費用。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這個已是相當大的數目。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楊森議員的意見時表示，待政府當局就推行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加強推廣該項服務。

28. 主席表示支持會上所討論的各項建議，令幼兒服務更加靈活，迎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她又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強宣傳這項服務。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提供幼兒服務方面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因為非政府機構最瞭解區內在職家長的真正需要。

29. 仁愛堂社區中心的林麗玲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規管幼兒託管服務，並加強為幼兒託管人提供的支援。她指出，對在職婦女及參加再培訓課程的人士而言，互助幼兒小組所提供的幫助其實不大，因為他們本身根本無法騰出時間，倒過來協助照顧鄰居的子女。她要求政府當局注意這點。此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正視年齡介乎6歲至12歲的兒童對託兒服務的需求。就此，主席表示，若下次會議的時間許可，有關年齡介乎6歲至12歲的兒童對託兒服務的需求，可於下次會議討論“檢討家庭服務”的議項時一併討論。

IV. 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立法會CB(2)1943/99-00(06)及(07)號文件)

30. 社聯的郭原慧儀女士根據社聯提交的意見書，向議員簡述社聯就如何改善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31.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阮曾媛琪博士指出，當局不宜在受津助非政府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她解釋，這些機構現時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大部分均是社區上不可或缺的服務，而且不能以其他服務取代。因此，要這些機構減少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實在相當困難。另外，與眾多政府部門相比，很多非政府機構均屬小規模機構，實在難以透過重新調配資源來節省開支。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罔顧個別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強行以同一比率全面削減所有非政府機構的津助額。

32.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的張國柱先生反對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因為福利界一直以來已經面對資源不足的困境。他進一步指出，當局硬性規定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已引致某些福利服務範疇出現裁員的情況，並對服務質素造成負面影響。該聯盟的鄭清發先生表示，資源增值計劃的最終目的，只不過是為了削減當局向福利界提供的資源。他認為，政府既錄得99億元的預算盈餘，教育界又可獲豁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在這樣的情況下強行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未免有欠公允。他表示，該項計劃不但引致員工士氣低落、增加管理層與前綫職員之間的衝突，更對職員造成很大的壓力。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在福利界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33. 楊森議員詢問，倘若非政府機構不能在未來兩年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節省4%開支的目標，這些機構須承擔甚麼後果。庫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199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公營部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自此，政府當局便展開廣泛的討論，尤其與涉及大約180間非政府機構的福利界進行磋商，以期探求實際的方法，幫助福利界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她指出，政府當局理解各有關部門及團體需要簡化及重整其服務單位的架構，才能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達致減省開支的目標。因此，當局自1998年10月起，給予有關部門及團體18個月的時間，讓它們進行必要的基礎工作。她指出，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所有公營機構應能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節省5%開支的目標。她認為不能接受任何公帑資助機構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完全未經嘗試便指其機構無法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

34. 庫務局副局長(1)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硬性規定所有政府部門必須在2001至02年度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節省2%開支的目標。倘若政府部門在達致有關目標時遇到實際困難，可於2002至03年度追補節省餘額。因此，各部門能以極為靈活的方式，在未來兩年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節省4%開支的目標。

35. 庫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表示，每個政府部門均有絕對的自主權，自行決定如何達致資源增值的規定，而中央政府並沒有就這方面發出任何指示。至於福利界方面，她表示，理論上，如果社署所能節省的開支數額較規定者為多，社署可以利用由此而多出的款項幫助非政府機構達致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中央政府不會提出反對。

36. 庫務局副局長(1)強調，中央政府從沒有指示社署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在不考慮非政府機構的實際情況下，單以平均削減各機構的津助額來達致資源增值的目標。她表示，以醫院管理局的情況為例，她已提議該局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應考慮每間醫院的個別情況。

37. 庫務局副局長(1)不同意政府部門較非政府機構更容易達致資源增值的目標，因為很多政府部門多年來都沒有大幅擴展。她指出，相反而言，雖然本年度的財政緊絀，但用於直接社會福利服務的撥款卻仍有9.6%的增長。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已決定為福利界額外預留8,500萬元的撥款，以擴展現有的設施，例如庇護工場及安老院等，部分非政府機構將會因而獲得更多撥款。她表示最近已通知社聯的代表，政府當局將會採用此次額外撥款8,500萬元的方式提供新資源，為政府業已承諾開設的社會服務提供服務經費。她在總結時請議員注意，現行建議實在是一個雙贏的解決辦法，既能調撥更多資源予福利界，又能提高營辦服務的成本效益。

38.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當注意，非政府機構的規模大小不一。規模小的非政府機構在重新調配資源以達致資源增值目標時，將會面對實際困難。他要求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討論這些機構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遇到甚麼困難，而不是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削減津助金額。

39. 羅致光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由李卓人議員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於2001至03年度在受津助福利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應以服務理順方法力求達致節省百分之四運作開支的指標，而不應以一刀切方式平均削減給予服務機構的津助金額。若以服務理順方法未能達致百分之四的指標，政府便不應強行要求受津助福利機構節省資源增值目標下的餘額。”

政府當局

議員一致贊成該議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各代表團體的意見。

40.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3)表示，衛生福利局一直定期與非政府機構溝通，以瞭解可否就如何以服務理順方式推行資源增值計劃達成一致意見。然而，他得悉迄今的情況顯示，要在這方面取得長足進展實在極為困難。因此，政府當局唯有採用原有做法，全面削減津助額。然而，他向議員保證，當局將會與非政府機構繼續商討，以找出有可能達致資源增值目標的服務範疇。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8日